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主席令第103号）、科技部《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国科发基字〔2003〕142号）、《科学技术评价办法》（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导则（试行）》（建办标函〔2023〕3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评价工作实际，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是协会接受会员单位、相关企业及社会组织委托，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程序与标准，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评价并出具评价结论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专业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统一管理行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定科技奖办公室具体负责评价申请受理、组织实施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科技奖办公室依据申报资料完整性及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评价范围涵盖建筑及装饰行业应用开发类、科技示范工程类、基础研究类等科技成果。

（一）应用开发类成果。以解决具体技术问题，提高生产力水平为目标进行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后续试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等成果，其中包含对既有技术进行实质性改进、集成创新并产生显著效益的成果。

（二）科技示范工程类成果。以发挥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为目标，通过“技术+工程”的组织实施模式，以新技术集成应用为显著特点的示范工程；注重技术集成、产业化应用情况和示范引领作用。

（三）基础研究类成果。以解决基础科学和应用基础问题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成果；注重知识产权产出、创新程度、代表性成果及科学价值和学术水平。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按技术水平划分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对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成果，

仅出具评价报告，不予评定等级。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科学价值。成果的科学贡献，包括对前沿新材料、新工艺、新理论的探索与发现；对传统建造流程的数字化、工业化重塑；对人居环境品质的精细化调控和对复杂工程问题系统性解决的新方法及技术内涵等。

（二）技术水平。技术创新性、先进性、安全性、成熟程度等。

（三）推广应用价值。已应用推广范围及影响，预期应用推广范围及影响，拓展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四）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一般采用会议评价形式。协会聘请 7 名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结论须经评价委员会不少于四分之三的专家表决通过。

对新产品、新材料类科技成果，将特聘相关领域专家，依据专业技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开展专项审议评价。

第九条 协会聘请的同行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技术职务或职称；

（二）在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现状；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与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干扰评价

工作的各种行为，不扩散商业秘密，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回避与评价成果、完成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四）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

（五）对评价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客观、公正评价，并对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第十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须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或从相关技术领域特聘，申请评价单位不得自行推荐或聘请。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包括受理、初审、评价、编制报告、评价结题与后续服务等。

协会自受理评价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与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完成科研项目的任务要求；
- （二）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无排序异议及成果权属争议；
- （三）技术资料齐全、规范，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对生态环境、资源造成危害的；

(二) 涉及国家秘密，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公开评价的军工、国防等领域的技术成果。

第十四条 申报科技成果评价，其资料应当符合下列分类要求：

(一) 应用开发类成果所需资料：

1. 研制报告：主要包括研究课题来源、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2. 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3. 产品类成果须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 科技查新报告；

5.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背景材料及引用参考文献；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审批文件；

7. 税务证明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材料；

8. 用户应用证明。

(二) 科技示范工程类成果所需资料：

1. 工程技术报告；

2. 科技查新报告；

3. 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4. 新材料测试报告；

5.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业审批文件。

(三) 基础研究类成果所需资料:

1. 研究报告;
2.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5. 科技查新报告;
6.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第十五条 协会应当对评价结论进行审核, 并签署明确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 由协会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相关文件与材料, 由协会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统一归档保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个人窃取他人科技成果, 或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 协会应当中止评价并予以通报批评; 已完成评价的, 撤销其评价结论。

第十九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专家违反协会相关规定, 造成不良后果的, 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二十条 参与评价的有关人员, 未经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同意, 擅自披露、使用或向他人提供、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

关键技术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